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以府教學字第○九四○○○三○九八○號令公布施行以來，期間經歷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十三日。本次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爰修正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共修正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法規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遴選委員會組成人員，並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國民教育法修正校長遴選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敘述方式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授權法規依據條次。</p>
<p>第二條 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區分為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一般地區校長一任四年,偏遠地區校長一任三年;同一校經<u>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遴選會)議決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其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u>考評</u>為優等以上者,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再連任一次。</p> <p>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申請於同一學校第二次連任時,應提出校務發展計畫,報本府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p> <p>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並公告為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其校長倘於核定時已在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區分為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一般地區為四年一任,偏遠地區為三年一任;同一校經<u>遴選委員會</u>議決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其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評鑑為優等以上者,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再連任一次。</p> <p>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申請於同一學校第二次連任時,應提出校務發展計畫,報本府審核通過,並經<u>遴選委員會</u>同意。</p> <p>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並公告為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其校長倘於核定時已在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再連任一</p>	<p>一、配合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修正遴選會用詞,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審酌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與實際遴選新校長一任四年時所需提供之校務發展計畫無異,惟二者擔任校長職務期限確有不同,尚無必要均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爰刪除第二條第五項「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又該項所定「原學校校務會議」,因已無審查校務發展計畫之必要,爰修正為由本府召開之「遴選會」辦理。</p>

<p>一、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再連任一次。</p> <p>二、未曾連任者，得連任二次。</p> <p>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其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u>考評</u>為優等以上者，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p> <p>現職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u>遴選會</u>通過，報經本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全校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學校，因將整合為分校或裁併校，得視情況不遴選校長，由本府改派代理校長綜理校務工作，以不超過一學年度為限。</p>	<p>次。</p> <p>二、未曾連任者，得連任二次。</p> <p>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其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評鑑為優等以上者，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遴選<u>委員會</u>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p> <p>現職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u>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u>，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全校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學校，因將整合為分校或裁併校，得視情況不遴選校長，由本府改派代理校長綜理校務工作，以不超過一學年度為限。</p>	
<p>第三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於每年本府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校長遴選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之。</p>	<p>第三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於每年本府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校長遴選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府所屬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校長資格者擔任。</p>	<p>第四條 本府所屬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校長資格者擔任。</p>	<p>本條未修正。</p>

第五條 本府設遴選會負責校長之遴選。遴選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具原住民身份者至少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本府行政人員二人。
- 二、教師代表二人。
- 三、校長代表二人。
- 四、家長會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二人。
- 六、本縣縣教師會及縣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款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家長會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執行審議及決議職務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應主動迴避但未迴避者，喪失委員資格，並遴聘遞補之。

第五條 本府設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長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具原住民身份者至少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本府行政人員二人。
- 二、教師代表二人。
- 三、校長代表二人。
- 四、家長會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二人。
- 六、本縣縣教師會及縣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同項第四款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家長會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執行審議及決議職務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

一、配合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規定，修正遴選會用詞。

二、縣立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攸關教育政策執行成效，為顯示對教育的重視，將遴選會組成拉高至縣長層級。

<p><u>遴選會</u>應於每學年度前完成遴選事宜，並於無待審議事項後解散。</p>	<p>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應主動迴避但未迴避者，喪失委員資格，並遴聘遞補之。</p> <p>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前完成遴選事宜，並於無待審議事項後解散。</p>	
<p>第六條 <u>遴選會</u>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u>遴選會</u>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始得作成決議。</p>	<p>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始得作成決議。</p>	<p>配合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規定，修正遴選會用詞。</p>
<p>第七條 <u>遴選會</u>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p>	<p>第七條 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p>	<p>配合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規定，修正遴選會用詞。</p>

第八條 遴選會應依申請遴選人員之人品操守、辦學績效、辦學理念、歷年考核、個人意願及出缺學校發展需求與特色等項目，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本府聘任之：

- 一、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本府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三、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 四、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
- 五、曾任校長人員。
前項第三款所列人員，以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遴選為限。
因情況特殊或無人申請之學校，遴選會得徵詢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同意後，直接遴選並報請本府聘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應依申請遴選人員之人品操守、辦學績效、辦學理念、歷年考核、個人意願及出缺學校發展需求與特色等項目，遴選下列適當人選報請本府聘任之：

- 一、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台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本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三、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現任督學、課長。
- 四、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
- 五、曾任校長人員。
前項第三款所列人員，以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遴選為限。
因情況特殊或無人申請之學校，委員會得徵詢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同意後，直接遴選並報請本府聘任之。

配合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校長遴選程序。

<p>第九條 <u>遴選</u>會執行遴選作業時，得參考之資料如下：</p> <p>一、辦學績效之<u>考評</u>資料、甄選成績及儲訓評量考核資料。</p> <p>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所提供之個別候選人資料，應於遴選會議七日前送交教育處為必要之查證，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方得提請<u>遴選</u>會審議。</p> <p><u>遴選</u>會不得受理申請遴選者或由他人送交之其他資料，以資為遴選評分之依據。但<u>遴選</u>會於需要時，得以決議之方式，請參加遴選者或相關機關團體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說明。</p>	<p>第九條 委員會執行遴選作業時，得參考之資料如下：</p> <p>一、辦學績效之評鑑資料、甄選成績及儲訓評量考核資料。</p> <p>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所提供之個別候選人資料，應於遴選會議七日前送交教育處為必要之查證，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方得提請委員會審議。</p> <p>委員會不得受理申請遴選者或由他人送交之其他資料，以資為遴選評分之依據。但委員會於需要時，得以決議之方式，請參加遴選者或相關機關團體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說明。</p>	<p>配合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教育處應就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現職校長經績效考評優良者，<u>遴選</u>會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p>	<p>第十條 教育處應就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以為得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委員會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p>	<p>配合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遴選</u>會委員及承辦會務之行政人員對於委員名單、<u>考評</u>資料、申請人志願及會議任何形式之討論資料，均應遵守保密義務。</p> <p>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u>遴選</u>會議決後報請本府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p> <p><u>遴選</u>會應指定發言</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及承辦會務之行政人員對於委員名單、評鑑資料、申請人志願及會議任何形式之討論資料，均應遵守保密義務。</p> <p>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委員會會議決後報請本府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p> <p>委員會應指定發言</p>	<p>配合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人統一對外說明，個別委員或行政人員均不得接受媒體或其他人員之訪問。</p>	<p>人統一對外說明，個別委員或行政人員均不得接受媒體或其他人員之訪問。</p>	
<p>第十二條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u>願意回任</u>教師者或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事實經<u>解除職務</u>者；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分發學校任教，未具教師資格或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u>自願退休者</u>，准其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u>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u>，優先輔導轉任<u>他職</u>。</p>	<p>第十二條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自願回任教師者或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解聘者；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分發學校任教，未具教師資格或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u>或資遣</u>條件者，依其意願辦理退休<u>或資遣</u>。</p> <p>二、不符合退休<u>或資遣</u>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u>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u>優先輔導轉任<u>教學輔導人員、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務</u>。</p>	<p>配合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u>績效考評</u>及審議作業程序等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績效評鑑及審議作業程序等由本府另定之。</p>	<p>配合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